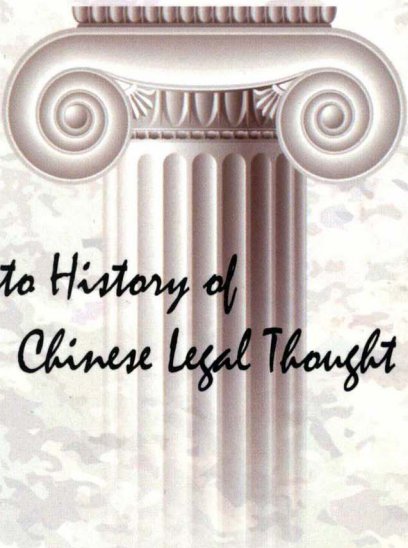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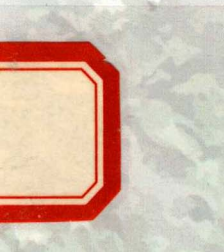


中国法律思想史学习指导

张冠男 李子健 王笑怡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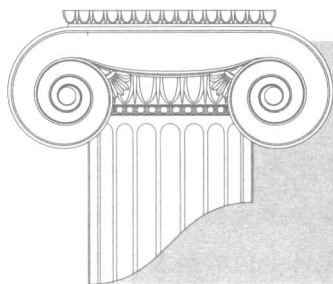


*Study Guide to History of
Chinese Legal Thought*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DLS1072
388



中国法律思想史学习指导

张冠男 李子健 王笑怡 编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101

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律思想史学习指导 / 张冠男, 李子健, 王笑怡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304 - 06438 - 9

I. ①中… II. ①张… ②李… ③王… III. ①法律 -
思想史 - 中国 -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0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6923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法律思想史学习指导

ZHONGGUO FALÜ SIXIANGSHI XUEXI ZHIDAO

张冠男 李子健 王笑怡 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 - 58840200 总编室 010 - 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李永强

版式设计: 赵 洋

责任编辑: 雷 宁

责任校对: 黄秀明

责任印制: 赵联生

印刷: 北京市平谷早立印刷厂

版本: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B5

印张: 8.25 字数: 144 千字

书号: ISBN 978 - 7 - 304 - 06438 - 9

定价: 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为帮助同学们更好地学习、复习中国法律思想史，使大家能更明晰地了解中国法律思想史各章节的知识重点，我们特编写此书来辅导大家有针对性地阅读、学习教材及准备考试。

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是中国历史上各个不同阶级、阶层、社会集团、学派及其代表人物的法律理论与观点。因为内容距我们今日的社会法律生活较远，有些同学可能会感觉有些晦涩难懂，但实际上，学习中国法律思想史可以为我们学习其他部门法打下坚实的基础。了解中国历史上各位思想家的真知灼见，能激发我们的民族自尊心以及深入了解中国文化的兴趣。中国法律思想史是一门思想深度与知识广度俱佳的有趣、有用、有益的课程。

本书按照课程配套教材章节编写，指明了每章重点并分章附上了练习题，涵盖了中国法律思想史的主要知识点。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书中若有疏漏之处，望读者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13. 12. 15

作者简介

张冠男，女，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研究生院，后一直在北京开放大学从事与法律相关的教学工作，教授中国法律思想史并担任北京开放大学法学专业责任教师。

李子健，男，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开放大学法学教师。

王笑怡，女，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高级讲师，现任北京开放大学密云分校校长。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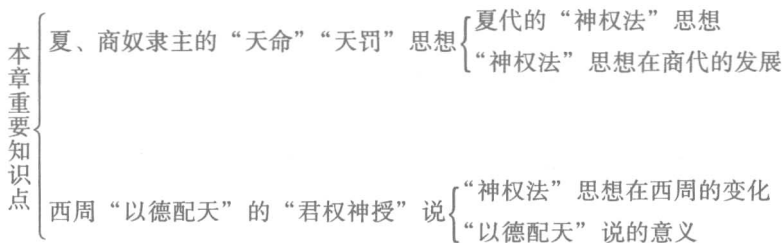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夏、商、西周的神权法思想	1
第二章	维护宗法等级制	4
第三章	春秋时期革新家的法律思想	8
第四章	儒家的法律内容	13
第五章	墨家的法律思想	20
第六章	道家的法律思想	26
第七章	法家的法律思想	31
第八章	秦汉时期法律思想的发展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 形成	37
第九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思想	44
第十章	隋唐时期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发展	52
第十一章	理学的兴起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进一步 发展	60
第十二章	宋明时期改革家的法律思想	65
第十三章	辽、金、元统治集团的法律思想	71
第十四章	明清之际启蒙思想家的法律思想	76

第十五章	近代地主阶级改革派的法律思想	81
第十六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思想	89
第十七章	洋务派及其法律思想的特点	96
第十八章	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法律思想	103
第十九章	清末礼法两派在法律思想上的斗争	111
第二十章	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法律思想	118

第一章 夏、商、西周的神权法思想



知识网络图



考纲要求

了解夏奴隶主“天命”“天罚”的“神权法”思想；明确商奴隶主的“天命”“天罚”思想；掌握西周的“君权神授”说。



重难点解析

夏、商的奴隶主阶层宣扬“天命”“天罚”的“神权法”思想，以此来神化自己的统治。在夏朝，统治者广泛采用“天命”“天罚”的学说来欺骗、压制人民；商朝的统治者将“神权法”发展到高峰；西周统治者则将“神权法”与“以德配天”的学说结合起来，有了更大的欺骗性。

一、“天命”“天罚”思想

首先，夏朝统治者把国家的建立看成是遵“天命”，政治生活中敬重鬼神，征战讨伐也说成是代天行罚。其次，夏朝特别是夏初继承了原始社会的审判传统。

二、“以德配天”说

仅有神权是不足以维系其统治的，还必须“有德”，即统治者要重视人民的力量，重视人心向背，只有这样才会“祈天永命”，长久地统治下去。西周时期是中国历史上政治和文化的变革时代，“旧制度废，新制度兴，旧文化废而新文化兴”。表现在政治上，就是由奴隶制神权政治转折到奴隶制宗法政治，认识上由重神鬼转折到重人事，司法审判上由重神判转折到重人判。

三、“神权法”思想在夏、商、西周三代的发展变化

“神权法”思想在夏、商、西周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它形成于夏代，极盛于殷商，动摇于西周。夏朝统治者用“天命”“天罚”思想对奴隶进行欺骗，给夏王的统治披上合法的外衣。“神权法”思想在商代有了很大的发展，殷商奴隶主以迷信鬼神著称，他们宣称“天命玄鸟，降而生商”，以此为借口垄断王权。西周时，统治者发展出“以德配天”的学说，该学说动摇了神权，强大了人民的反抗力量，推动了历史的发展。



综合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提出“以德配天”理论的思想家是（ ）。
A. 周公 B. 管仲 C. 邓析 D. 孔子
2. 西周宗法等级制完备的核心是（ ）。
A. 嫡长继承制 B. 世卿世禄制
C. 分封制 D. 君权神授制

3. 在中国法律思想史上最早区分故意和过失、惯犯和偶犯的思想家是 ()。
- A. 周公 B. 孔子 C. 慎到 D. 庄子
4. “以德配天”的学说是在 () 时期提出的。
- A. 夏 B. 商 C. 西周 D. 秦
5. 夏、商的法律思想是 ()。
- A. “天命”“天罚” B. “以德配天”
C. “明德慎罚” D. 仁、义、礼、智、信
6. 商朝的图腾是 ()。
- A. 龙 B. 麒麟 C. 凤凰 D. 玄鸟
7. 商王占卜的实质是 ()。
- A. 探求上帝的意志
B. 宗教信仰的要求
C. 以上帝的意志来体现国王的意志
D. 实现与神的心灵交流
8. “神权法”思想的极盛时代在 ()。
- A. 夏 B. 商 C. 西周 D. 东周

二、多项选择题

1. 商王专门豢养了一批向上帝请示的人，叫作 ()。
- A. 卜 B. 巫 C. 祝 D. 士
2. 下列能够体现“神权法”思想的说法有 ()。
- A. 用天之罚 B. 天用剿绝其命
C.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 D. 有夏服天命
E. 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

答案：

单选

1. A 2. A 3. A 4. C 5. A 6. D 7. C 8.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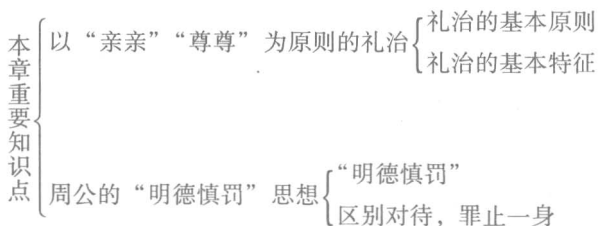
多选

1. ABC 2. ABCDE

第二章 维护宗法等级制



知识网络图



考纲要求

明确以“亲亲”“尊尊”为原则的礼治；掌握周公的“明德慎罚”思想。



重难点解析

西周的统治者提出礼治、“明德慎罚”等一系列的观点。西周时，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法成为父系家长制社会中的传统习惯。宗法制在西周趋于成熟，它的核心是嫡长继承制，对我国社会影响巨大。

一、宗法

宗法即以血缘为纽带调整家庭内部关系，维护家长、族长的统治地位和世袭特权的行为规范。它源于氏族社会末期父系家长制的传统习惯。嫡长继承制是宗法等级制的一项核心内容。

二、礼治的基本原则

礼，繁体作“禮”，本意为举行仪礼，祭神求福。“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后礼引申为调整政治、经济、军事、教育、婚姻家庭、伦理道德方面行为规则的总和。礼治的基本原则是“亲亲”“尊尊”。

“亲亲”，就是必须亲爱自己的亲属，特别是以父权为中心的尊亲属；必须做到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尊尊”，则要求奴隶和平民服从奴隶主贵族，不得违抗；下级贵族也要服从上级贵族，所有贵族服从周天子，不许犯上，不得僭越。

周公所制的礼，是维护宗法等级的工具。它始终贯穿着这样几个原则：“亲亲也，尊尊也，长长也，男女有别，此其不可得与民变革者也。”其中，“亲亲”和“尊尊”是它的基本原则。周公倡导“亲亲”和“尊尊”，实际上是要维护王权和族权的统治。

三、礼与刑适用的不同

周公倡导礼治。礼和刑都是奴隶主贵族的统治手段，但它们所适用的对象各有所侧重，即“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所谓“礼不下庶人”就是说，礼主要是用来调整奴隶主阶级内部关系的，各级贵族按礼的规定享有的各种特权，奴隶和平民一律不得享受。所谓“刑不上大夫”，就是说，刑罚的锋芒是指向劳动人民的，而不是指向奴隶主贵族的。

礼与刑在适用对象上虽有所不同，但“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原则是相对的。礼所规定的义务，庶人必须无条件地遵守。“刑不上大夫”并不是说所有的奴隶主贵族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受刑罚处置。当个别奴隶主贵族严重危害奴隶主阶级的整体利益时，也要处以刑罚。

由上可知，无论“亲亲”“尊尊”，抑或“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实际上都是西周立法、司法的指导原则。它们对西周社会和国家政治生活起着极大的作用。西周的礼治是建立在“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土地国（王）有制基础上的，致力于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实质是西周奴隶主贵族专政的代名词。

四、周公的“明德慎罚”论

“明德”，指统治者要加强自我克制，实行德治。统治者应勤政修德，力戒荒淫；要重视人民的力量，适当满足他们的要求，宽以待民，使民富裕。

“慎罚”，指谨慎用刑，反对滥杀无辜。这具体表现为以下四点：

- (1) 对犯罪进行具体分析，区别对待。
- (2) 反对族诛连坐，主张罪止一身。
- (3) 反对乱罚无罪，杀无辜。
- (4) 刑罚适中，主张用“中刑”。

五、世卿世禄制

世卿世禄制是西周宗法制的产物。在周朝宗法制下，奴隶主贵族的身份和特权一般来说始终是世袭的。发展到后来，不仅周王、诸侯和大夫是世袭的，而且国王和诸侯下的重要职官“卿”也使用世袭制，形成了世卿世禄制。



综合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周公认为，天命是（ ）。
 - A. 固定不变的
 - B. 一定会转移的
 - C. 属于有德行的统治者的
 - D. 属于没有德行的统治者的
2. 礼在殷商的时候是（ ）。
 - A. 仪礼制度
 - B. 宗教典礼上的仪式
 - C. 礼貌
 - D. 礼尚往来的人情规则
3. 在西周，有关礼与刑适用对象描述正确的是（ ）。
 - A. 几乎一个阶层
 - B. 完全一个人群
 - C. 根据阶级有各自不同的适用对象
 - D. 有交集，根据具体事例而定，适用于不同人群

4. 礼所规定的义务，庶人（ ）。
- A. 不遵守 B. 有条件地遵守
- C. 无条件地遵守 D. 根据事件的不同而视情况而定

二、多项选择题

1. 周公制礼的基本原则是（ ）。
- A. 亲亲 B. 仁 C. 尊尊 D. 爱
2. “明德慎罚”中“慎罚”的主要内容有（ ）。
- A. 针对不同的罪犯区别对待 B. 反对株连，主张罪止一身
- C. 反对乱罚无罪，杀无辜 D. 刑罚适中
3. 周公提倡“亲亲”“尊尊”，实质上是为了（ ）。
- A. 维护王权 B. 维护族权
- C. 倡导礼治 D. 维护亲族伦理
4. 周公所倡导的“明德慎罚”中的“明德”指的是（ ）。
- A. 加强自我克制 B. 实行德治
- C. 加重刑罚 D. 强化社会伦理
5. “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本质是（ ）。
- A. 刑罚的锋芒指向劳动人民 B. 劳动人民不懂得礼仪
- C. 刑罚不指向奴隶主贵族 D. 只有贵族才知道礼仪

答案：

单选

1. C 2. B 3. D 4.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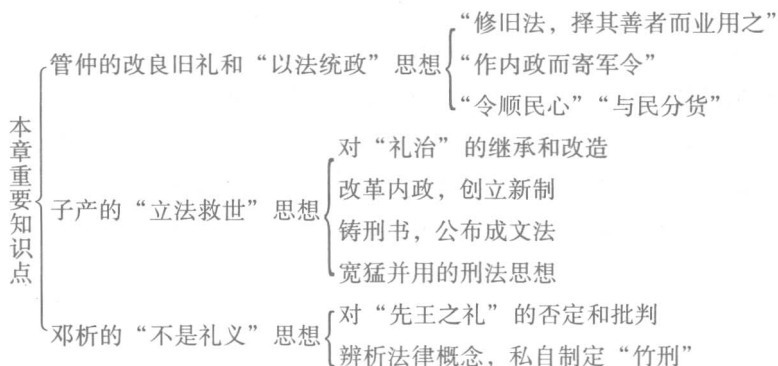
多选

1. AC 2. ABCD 3. AB 4. AB 5. AC

第三章 春秋时期革新家的法律思想



知识网络图



考纲要求

掌握管仲的改革旧礼和“以法统政”思想；明确子产的“立法救世”思想；了解邓析的“不是礼义”思想。



重难点解析

春秋时期，是奴隶制瓦解而封建制兴起的时期。此时，主张革新的思想家有管仲、子产、邓析三人。因为分别代表奴隶主贵族中主张改革的人物、由奴隶主贵族转化而来的封建贵族和非贵族的新兴地主阶层，三人的改革措施有所

不同，此三人在改革上的异同为本章的重点。

一、革新派的代表人物

管仲、子产、邓析是当时主张革新的主要代表人物。在他们的改革主张中，都强调对西周的礼治进行改革，并产生了“法治”思想的萌芽。

二、管仲政治法律革新思想的主要内容

1. “修旧法，择其善者而业用之”

管仲认为，对过去的法制不能简单地废弃或否定，而要选择其好的方面加以创造性地运用。这是管仲的法制改良思想。管仲在继承周礼的同时，又对周礼进行了四个方面的改造：

(1) 打着“尊王”即维护周天子的旗号，以“尊王攘夷”和维护周礼为名，建立齐国的君主集权制和霸主地位。

(2) 突破了“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传统，强调“万物待礼而后定”，用礼来教育和引导民众；同时用封邑的方法打击分封制贵族，加强诸侯的权势。

(3) 打破了“亲亲”的宗法原则，任用贤能。

(4) 批判“刑不可知”和轻视法度的旧传统，主张以法令作为人们言行的准则，以公开的法律作为标准，用赏赐以资鼓励，用刑罚纠正偏颇。

2. “作内政而寄军令”

管仲主张以法理政，以法统军，以法治民，并在制度上将这三者结合起来。这是管仲法律思想的主要表现。

3. “令顺民心”“与民分货”

管仲主张，法令的制定必须适应民众好财争利的习性，以建立和保障新的封建经济制度。这是管仲在立法方面，尤其是经济立法方面的主张。管仲利用齐国的资源条件，大兴渔业、盐业和冶铸业，其主要措施是设置盐官和铁官，由国家垄断经营。在农业方面，他主张“均地分力”“与民分货”，即国家将土地分给农人耕种，然后抽取一定的租税和徭役，从而使农业生产与农民的切身利益直接相联系，激发其生产的积极性。

三、子产铸刑书及其意义

公元前536年，郑国子产“铸刑书”，即把成文的刑法条文铸在铁鼎上，公布于众。这开创了中国古代公布成文法的先例。铸刑书是我国古代法律史上的一件大事。子产的“铸刑书”招来叔向的责难。面对叔向的责难，子产明确表示，铸刑书既未考虑个人利害也未顾及子孙，而是为了“救世”。同时子产认为，新刑法的公布并没有违背礼的原则，而是对礼治传播方式的改良。因为子产心目中的礼并非一成不变的教条，而是天地民的总规则，很多基本法律规定都是从礼中衍生而来的。

子产与叔向的争议在中国法律思想史上有着重要的意义：

(1) 它冲破了秘密刑思想的束缚，第一次肯定了公布成文刑法的“合礼合法”；

(2) 它打破了“刑不上大夫”的传统，明确肯定了法律在限制贵族特权上的重要作用。

四、邓析的法律思想

1. 对“先王之礼”的否定和批判

邓析与子产都属于当时的革新派，但他们的思想主张并不完全一致。建立和维护新的封建制度是二人的共性；其显著区别则在于对待周礼的态度。邓析不仅批判和否定传统的周礼，而且对子产的改良也进行抵制和批判。子产以符合礼义作为自己行动的依据，同时还打着先王的旗号进行。邓析的“不法先王，不是礼义”却明确宣告先王及其礼义并非不能改变的圣物，先王的所作所为、礼义的宗法原则也都不是千古不变的教条。“不法先王，不是礼义”中的“法”即效法；“是”即肯定，“不是”即不承认、反对的意思。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先王的所作所为，并不可能为万世所效法。礼义也不见得正确，没有必要非遵循不可。“不法先王，不是礼义”是邓析主张改革、反对周礼的理论基础和思想主旨。

2. 辨析法律概念，私自制定“竹刑”

邓析不满子产对周礼的改良，因此对于子产的刑书也持否定的态度，他自己又私自编定了一部更能适应新兴地主阶级要求的刑法，因为写在竹简上，所